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职成函〔2020〕18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甘肃省 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决定》《甘肃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》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提升我省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、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十大绿色生态产业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0年度甘肃省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原则

（一）坚持市场导向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立足行业企业急需解决的应用技术问题，与企业、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，协同攻关，解决行业企业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服务重大战略目标。符合有关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，符合甘肃省产业发展规划等导向，符合提升核心竞

争力的迫切要求。

（三）满足行业发展需求。有利于掌握应用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有利于引导创新要素集聚，有利于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，有利于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发展。

（四）注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。坚持寓教于研、产教融合，强化教学、学习、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，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，培养与企业生产需求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限额推荐 2 个，各高等职业院校限额申报 2 个，各省属中职学校限额申报 1 个。鼓励各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作为参加单位不受名额限制。

2020 年度甘肃省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拟认定 20 个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各职业院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《甘肃省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，A4 纸，双面打印）一式 2 份、相关佐证材料 2 套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（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 474227833@qq.com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经认定的甘肃省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建设期为 3 年。建立年度报告和建设期满第三方评估验收制度。对成效显著的中心，可进入下一建设期继续予以支

持；对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中心，予以整改直至终止支持。

（二）2019年遴选认定的12个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送中心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告。

联系电话：0931-8885299

附件：甘肃省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
申报书

